

教育部 110 年○月○日臺教師(一)字第○號函備查修正
教育部 110 年○月○日臺教師(一)字第○號函核定修正
花蓮縣政府 110 年○月○日府教特字第○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18057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177397I 號函核定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36596 號函核定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及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70008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電 話：(03) 8321202 轉 123

網 址：<http://www.hlgs.hlc.edu.tw/>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目次

一、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01
二、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03
三、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04
四、甄選入學學術科測驗簡章.....	05
五、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18
六、甄選入學簡章.....	28
附圖、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39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0年1月6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並提供下載。 1. 網址： http://www.hlgsh.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止 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u>以郵戳為憑</u> ，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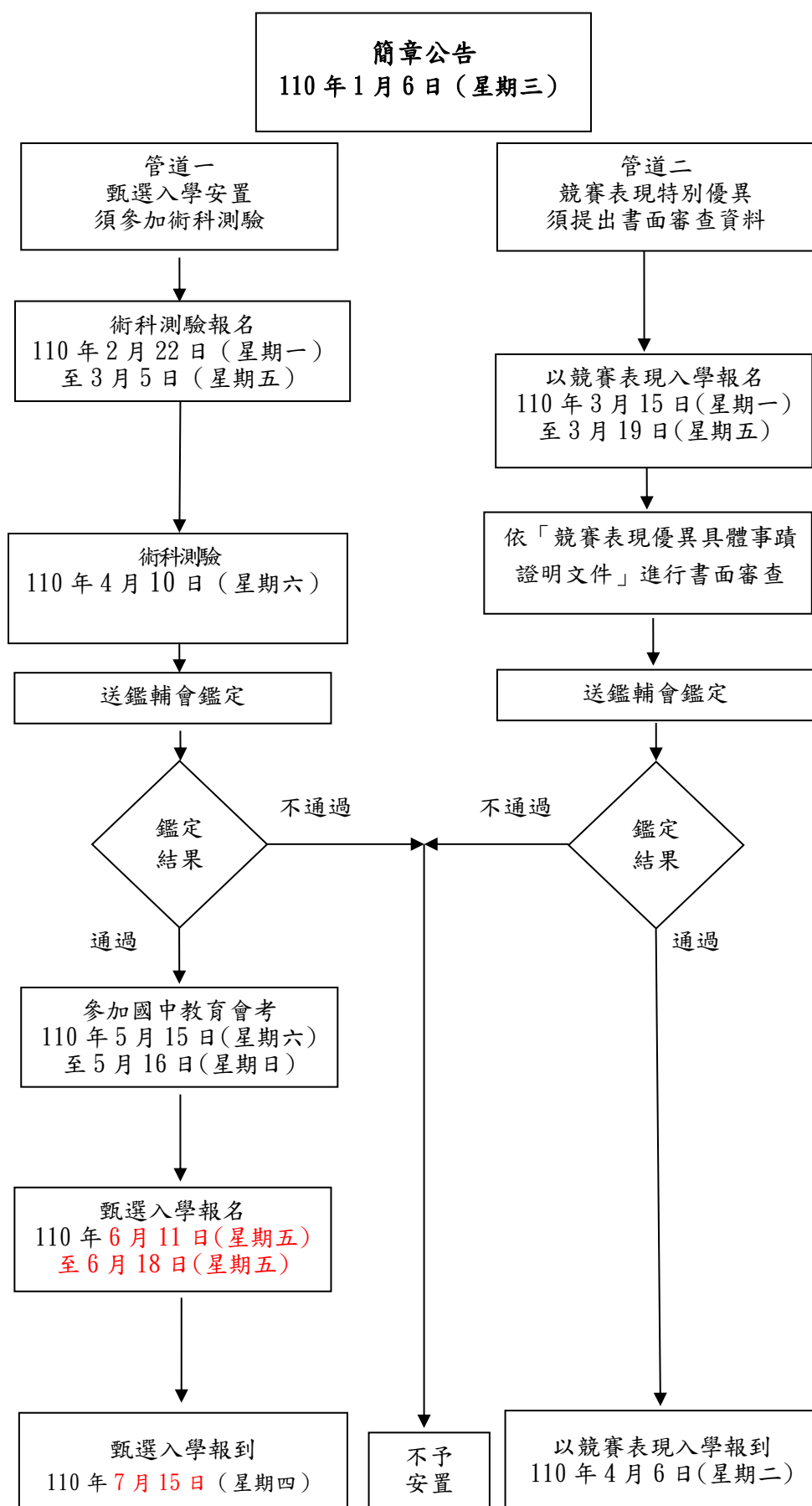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止 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u>以郵戳為憑</u> ，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4 月 8 日(星期四) 17:00 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含線上查詢)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年3月30日(星期二)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0年4月6日(星期二)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4月7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110年4月9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術科測驗	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暨線上查詢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0年5月3日(星期一) 至 110年5月4日(星期二)	每日09:00-16:00
寄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暨線上查詢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 至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網路登錄已完成報名 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賦優異鑑定 結果通知單補發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至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每日09:00-16:00

國中教育會考	110年5月15日(星期六) 至 110年5月16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報名暨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09:00至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至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止 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u>以郵戳為憑</u> ，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錄取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16:00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甄選入學錄取報到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9:00~12: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國 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8(星期四)17:00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安置名額	甄選入學 安置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花蓮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男女兼收)	26人 (男女兼收)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異 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10年4月9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http://www.hlgs.hlc.edu.tw/>)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0年1月6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1.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年2月22日(星期一) 09:00 至 110年3月5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 110年3月5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u>以郵戳為憑</u> ，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交。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	
術科測驗	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詳國立花蓮女中110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0年5月3日(星期一)至 110年5月4日(星期二)	每日 09:00~16:00
寄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	由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暨線上查詢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至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網路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0年6月9日(星期三)至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每日 09:00-16:00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目 次

壹、依據.....	08
貳、目的.....	08
參、辦理單位.....	08
肆、報名資格.....	08
伍、報名辦法.....	09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13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16
拾貳、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6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7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安置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70008 花蓮市菁華街2號	03-8321202 轉 123	http://www.hlgs.hl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0年1月6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0年2月22日（星期一） 09：00 至 110年3月5日（星期五） 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51 或 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現場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03)8321202#123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考生自行列印。 3.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花蓮女中繳交。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考生自行列印。 3.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3-8330251)或寄信(group04@gms.hlgs.hlc.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由主辦學校統一製發，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五)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8日(星期四)17:00前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九) 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110年4月6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註明「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十)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二)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10年3月15日（星期一）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3) 8321202#123。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10年4月10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書法、彩繪技法、水墨。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4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書寫。
測驗時間	6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紙墊自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三) 彩繪技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以彩色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四)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紙墊自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花蓮市菁華街2號）

三、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時間	07:50	08:00	10:50	11:00	13:10	13:20	15:40	15:50
	}	}	}	}	}	}	}	}
時間長度	08:00	10:20	11:00	12:00	13:20	15:20	15:50	17:50
	10	140	10	60	10	120	10	120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彩繪技法	預備	水墨

四、注意事項

試場座次表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5：00公布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http://www.hlgs.hlc.edu.tw/>)

柒、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5：00～17：00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www.hlgs.hl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10年4月10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
-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0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借用物品、干擾他人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五、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一）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七、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八、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試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試場備有畫板、素描用固著噴膠、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畫具、筆墨外（墊布限單色），**軟橡皮、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
- （一）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
- （二）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並須於指定區域使用）。
- （三）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
- 十一、素描、書法、彩繪技法及水墨，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六、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七、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本委員會議處理。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整數，小數點第 1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書法	100	×1.0
彩繪技法	100	×2.5
水墨	100	×2.5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10年4月27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0年5月3日（星期一）至5月4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複查結果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至6月18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四、110年5月12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至6月18日(星期五)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網路填寫「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八) 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 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測驗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http://www.hlgs.hl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
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止 以<u>限時掛號</u>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以郵戳為憑，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	-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含線上查詢)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年3月30日(星期二)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公告。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0年4月6日(星期二)	當日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放棄聲明	110年4月7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次

壹、依據	21
貳、目的	21
參、辦理單位	21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1
伍、報名資格	21
陸、報名辦法	22
柒、報名應繳資料	23
捌、報名注意事項	24
玖、招生錄取名額	24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24
拾壹、報到	24
拾貳、放棄錄取	25
拾參、申訴處理	25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5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27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03)8321202#123	http://www.hlgs.hl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男女兼收)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名額，有關本校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http://www.hlgs.hl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0年1月6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或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09：00 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或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51 或 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0年3月15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 8321202#123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花蓮女中繳交。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4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4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3-8330251)或寄信(group04@gms.hlgs.hlc.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查收。
- 三、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每位考生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五、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26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hlgs.hl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09：00～16：00，由考生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8日（星期四）17:00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4月7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時不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測驗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hlgs.hl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5	0	3	0	2																					
地 址	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網 址	http://www.hlgs.hlc.edu.tw/																												
電 話	(03)8321202#123	傳 真	(03)833025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公告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流入員額)	110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http://www.hlgs.hlc.edu.tw/
術科測驗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詳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暨線上查詢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網路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國中教育會考	11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六) 至 110 年 5 月 16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至 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止，以<u>限時掛號</u>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以郵戳為憑，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寄發。
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09:00~11: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目次

壹、依據	31
貳、辦理單位	31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1
肆、報名資格	31
伍、報名辦法	32
陸、報名應繳資料	33
柒、報名注意事項	34
捌、成績採計	34
玖、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35
拾、報到入學	35
拾壹、放棄錄取	36
拾貳、申訴處理	36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36
拾肆、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8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03)8321202#123	http://www.hlgs.hl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甄選入學 安置名額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男女兼收)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異 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0年1月6日(星期三)起公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 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 女子高級中學，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09：00 至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 女子高級中學，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 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3951 或 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0年6月11日（星期五）至110年6月1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資料」字樣。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8321202#123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各項資料。 - 術科測驗成績單。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 -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繳交。 -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34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 2、3、4 須提供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列印各項資料。 - 術科測驗成績單。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 -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34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 2、3、4 須提供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3-8330251）或寄信（group04@gms.hlgs.hlc.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三、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班安置之學生應通過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本校美術班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應取得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本校門檻。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下列捌之二。

捌、成績採計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 甄選總成績=素描×4.0+書法×1.0+彩繪技法×2.5+水墨×2.5

(三)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彩繪技法 3.水墨 4.書法。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四) 本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成績設定門檻，通過本校門檻者，始得錄取本校。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錄取。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11/10），術科測驗成績及國中教育會考達本校錄取門檻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5/4），術科測驗成績及國中教育會考達本校錄取門檻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一、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二、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16:00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甄選錄取通知單。榜單可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查閱。

拾、報到入學

一、考生須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09:00~12:00止持「甄選錄取通知單」及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得填妥委託書，由監護人代為辦

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四、考生入學後不得申請原校轉班。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

拾壹、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 <https://art.sen.edu.tw> 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0年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5	0	3	0	2
地 址	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網 址	http://www.hlgs.hlc.edu.tw/							
電 話	03-8321202 轉 123		傳 真		03-833025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70		×4.0		
數 學	---	書 法	100	70		×1.0		
社 會	---	彩繪技法	100	70		×2.5		
自 然	---	水 墨	100	70		×2.5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1000		
錄取方式	一、術科測驗加權總分=素描×4.0+書法×1.0+彩繪技法×2.5+水墨×2.5。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素描（二）彩繪技法（三）水墨（四）書法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交通位置圖

地址： 970008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到校方式：

- 搭計程車

火車站至學校約 2.0km，費用約新臺幣 150 元左右。

- 搭公車

可搭達花蓮客運《花蓮新站→港口→花蓮新站》至花蓮女中站下車，過斑馬線，沿學校圍牆邊人行道路走，即可看到學校大門口。

- 自行開車

◎ 北上：花東縱谷台九線接中央路二段(三十米路)→中山路三段→中華路→公園路→菁華街。

◎ 南下：沿省道台九線經嘉里路直走接外環道路→轉府前路→中正路→明禮路→公園路→菁華街。

- 步行

火車站往國聯一路前進→直行往國聯三路→國聯五路口右轉→朝進豐街直行→經明禮路→左轉公園路→右轉菁華街。約 30 分鐘左右。